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57

##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吴剑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1）。近日，公司收到吴剑飞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吴剑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吴剑飞	集中竞价	2025.11.5-2025.12.29	14.72	680,000	0.068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剑飞	合计持有股份	3,353,571	0.3381%	2,673,571	0.2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393	0.0845%	158,393	0.0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178	0.2536%	2,515,178	0.2536%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剑飞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吴剑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